

证券代码：600033

证券简称：福建高速

编号：临 2013-008

债券代码：122117

债券简称：11 闽高速

##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会议未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根据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，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上午在福州市金仕顿大酒店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祥谈先生主持。

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表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其中：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	8
网络投票股东人数	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,484,649,495 股
其中：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,484,649,495 股
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54.10%
其中：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54.10%
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

(三)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7 人，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徐梦先生和监事陈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何高文先生出席会议，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建雄先生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461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无反对票；弃权 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；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649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；

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461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无反对票；弃权 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；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461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无反对票；弃权 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；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461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无反对票；弃权 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；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461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无反对票；弃权 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；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，本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7,957,147.46 元（母公司），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,795,714.7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

362,609,290.52 元，减去 2012 年公司实施分配的 2011 年普通股现金股利 274,440,000.00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2,330,723.23 元。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744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(含税)，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274,44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7,890,723.23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461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无反对票；弃权 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；

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人，代表股份 1,484,461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无反对票；弃权 1 人，代表股份 18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；

股东大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3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，通过累积投票制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名新任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为：

1、黄志刚先生：获得表决权 1,484,521,995 股，占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%；

黄志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（独立董事）。

2、刘先福先生：获得表决权 1,484,521,995 股，占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%；

刘先福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3、钟远斌先生：获得表决权 1,484,521,995 股，占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%；

钟远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后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共 11 人，分别为：黄祥谈先生、刘先福先生、侯岳屏先生、黄志刚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林志扬先生（独立董

事)、徐军先生(独立董事)、汤新华先生(独立董事)、王敏先生、徐梦先生、蒋建新先生、钟远斌先生。

上述议案详情可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、本公司网站([www.fjgs.com.cn](http://www.fjgs.com.cn))及2013年4月1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、周梦可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: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